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俊生

電話：1999或(02)29603456分機2612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taobot@ms38.hinet.net

受文者：臺北縣淡水鎮新興國
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0980404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atch1.tpc.gov.tw/atch/>)以文號：0980404727
及識別碼：T8NXQF 下載檔案

主旨：公告本縣「9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請各校依本計畫執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本土語言於
國小階段為必定選修，學生應學會至少一種本土語言；國
中階段為選修課程，繼續國小階段之發展，爰依上開規範
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內容

(一)開課內容：原住民族學童只要該族1人以上，客語學童2
人（偏遠地區1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


(二)師資結構：教師排課配合師資結構，每週總開課24節以
上（含24節），各校以釋放出三分之一以上的「2688」
專案經費；每週總開課48節以上（含48節），各校以釋
放出二分之一以上的「2688」專案經費聘用本土語言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為原則。另校內合格教師任教本土語言
課程必須取得進階研習證書始得擔任本項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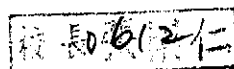
(三)經費運用：各校進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費以

擬：一、於晨會時公布週知，並mail給全校老師。

二、依規定辦理。

三、存參 





總收文

教務處



0980002445 (098/06/11)



教
務
處
裝
訂
線

「2688」專案支應（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另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同時任教多校，得選擇薪資較高學校辦理勞工保險，經費以本局「2688」專案額度內支應（加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保險費）。另為顧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相關權益，請各校於每月月底核實結算授課鐘點費後，儘量能於次月25日前核給完成。

(四)師資條件：擔任本縣本土語言教學者資格：依教育部95年12月11日台國(二)字第0950174016C號令發布「…未受過進階培訓之現職教師，自98學年度起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是以98學年度起擔任本縣本土語言教學資格僅限於已領有本縣或他縣市核發進階研習證書之現任編制內教師，或經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經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認證通過之原住民師資，或具有臺北縣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證書者，或他縣市政府辦理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證書者，未符合上述資格者，一律不得擔任本項課程教學。

(五)教材評選：各校教材評選，應考量同一校儘量選擇同一標音系統，並規劃系統延續使用性，以避免學生同時學習2種以上標音系統及校內本土語言課程紛亂現象。

三、各校聘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均須上網公告公開甄選，擇優任用，並將甄選規定公告於本局網站／教師選聘，以利資訊統整，有關前述人員聘用應依教育部96年3月14日以台參字第0960032537C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正本：臺北縣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8/06/10
12:36:59